



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双辽市人民法院服务群众工作记事

全媒体记者 高鸿

今年以来,双辽市人民法院立足“我为群众办实事”,把工作谋得更实、抓得更紧、做得更好,强化了法律监督,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为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出法院的智慧和力量。

截至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018件,结案2252件,同比分别上升12.36%和10.88%,案件结案比为78.86%。有一名法官被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十佳青年法官”。

坚持党建引领 推进队伍建设

双辽市人民法院党组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法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骨干带头作用,充分彰显了人人做合格党员、合格法官、合格干警的良好工作作风。

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政法干警“十不准”,坚决执行“三个规

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干警职业保障,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开展“传承五四薪火 青春砥砺前行”等活动,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创业激情,团队战斗力明显增强。坚持严明纪律守底线,开展以案促改反面典型教育,增强干警知底线、明敬畏的意识,确保队伍整体状态持续向好。

聚焦审判主业 提升案件质效

双辽市人民法院将审判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院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加强督导,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

作原则,力促社会和谐稳定,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理执行案件,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典型案例的审理力度。

践行为民宗旨 服务发展大局

双辽市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始终践行法治,推进法治,全力以赴服务民生,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凸显。法院党组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召开“法企共建”座谈会,加大提升服务企业力度。设立“服务企业窗口”,对涉企纠纷优先立案,快速高效化解纠纷。上半年,新收涉企案件292件,其中新收民事一审涉企案件285件,行政一审涉企案件7件,审结200件,结案率68.03%,调撤率45%。院领导带头走访,组织35名法官对接150家企业,制作发放《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和《企业合同签订温馨提示22项》,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法官干警化身“法律服务专员”,通过典型案例讲解,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提升法律意识。

持续为民实践。建立健全党员干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法官担任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上半年进校园普法总计63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与西环社区共建“法治社区”,组织志愿服务队常态化走进社区,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深化诉源治理,持续推动“无讼村屯”建设。优先解决非诉讼纠纷,推动审判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截至目前,“无讼村屯”建设达到12个。

创新工作机制 助力基层治理

深化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深化“四大公开

平台”应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386篇,网络直播庭审案件91



件,利用网站、新媒体、中央省市媒体等多元公开体系发布信息600余条,满足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叠文件的示范作用”。依托微信新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做法、新成效,通过个案解读、庭审直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民事法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依法经营、

依法治企的浓厚氛围。

年初至今,与去年同期相比,双辽市4个法庭总体收案量共下降110件,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有15起土地纠纷案件、6起买卖合同案件、6起建设工程案件及8起老人赡养、子女抚养案件在诉前得到及时处理。4个法庭的法官,把日常法庭转移到共享法庭,前移到群众身边,法官定期排查走访成为工作常态。

赋能民生共建 心系和谐社区

近年来,双辽市人民法院法官深入社区开展一线轮值,为社区困难老年群众送温暖,开展防诈骗、禁毒、“3·15”维权、圆梦“微心愿”、讲党课等活动,助力社区基层治理,切实将暖民心、惠民生的服务融入社区,形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百姓说事点”是法院联系服务基层群众、助力改善民生福祉、倾听百姓诉求、助推基层治理的社会平台。法院将“法院书记1号工程”的宣传栏和“百姓说事点”设在江西街西环社区,从法院党

组书记、院长到相关法庭的法官,以基层社区为依托,以党建为引领,以诉服为抓手,通过事前问事、随时说事、及时调事、定期议事、事后查事,协同社区支部着力普法宣传、诉源治理、协助自治三项重点工作,打造社区“法治新阵地”。近日,双辽法院通过设在所辖西环社区的“百姓说事点”,高效化解一起因小区居民自行引用排废水管道,影响其他住户生活的民事纠纷,法官的专业答复、细心服务获当事人点赞。上半年,法官在“百姓说事点”共化解矛盾纠纷30余起。

屡教不改又犯案 依法判处受制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晴)屡教屡犯,按照法律规定,应受到从重处罚。郭某自18岁起曾因两次盗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但却没有让他吸取教训。近日,屡教不改的郭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又一次站在了被告席上。

今年2月,郭某为获取利益,明知进入卡内资金系犯罪所得,仍将自己名下三张银行卡提供给上家使用,并提供刷脸验证以帮助实现转账。经调查,郭某名下两张银行卡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三名受害人被骗钱款共计21万余元,郭某案发后违法所得6000元未上缴,于今年3

月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卡收转账违法犯罪所得资金,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并进行刷脸验证帮助他人转移犯罪资金,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郭某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以内又故意犯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郭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故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理。法院依法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本案被告人6年间4次分别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屡教屡犯。法官提醒,面对陌生人的暴利诱惑要冷静,为利所惑作出违法犯罪之事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提高居民法治意识 增强遵法守法观念

市水利局深入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法治观念,提高社区法治管理水平,日前,市水利局干部深入铁西区站前街中兴社区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市水利局负责人围绕《民法典》中有关家庭、婚姻、继承、侵犯隐私、守护“头顶上安全”等法律知识为大家进行讲解,对居民日常生活中存在疑问、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回答,加深了大家对《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的理解和认识,现场气氛非常活跃。

宣讲后,社区工作人员和水利局工作人员到小区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民法典》。

社区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活动旨在引导党员群众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做好《民法典》的宣传、阐释及普及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社区将以此次《民法典》进社区宣传为契机,不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营造遵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播撒法治种子 点亮法治明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莹 通讯员 王丹)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建设,构建和谐平安校园,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法治副校长走进铁东区山门镇中心小学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在学生们心中种下的法治种子。

课堂上,法官声情并茂地向学生讲解如何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并结合生动案例,联系实际,以案释法,教会学生们如何躲避不法行为的侵害,以及在遇到不法侵害后应如何保护自身权益,引导学生们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同时,法官对学生们咨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让他们对

《民法典》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懂得如何在生活中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受到同学们的欢迎和称赞。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法治活动,使自己明白了在日常生活中应该规范自己的言行、如何遵守法律,还学习到了许多法律和避险知识,坚决抵制不良风气,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点亮法治灯塔,守护平安校园。青少年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的对象,铁东区人民法院将不断通过法治副校长开展一系列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法院力量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的防范违法犯罪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系好“法治纽扣”。

按下“止付键” 保住群众20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通讯员 王超)自“打侵财、防电诈、保民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铁东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突出重点,全力封堵资金转移渠道,同时,反诈中队民警对账户资金开展分析研判和细致梳理,判定可从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追回20万元涉案资金,保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

6月3日,刑警大队接到居民王女士报警:“我刚才接到一个谎称公安机关民警的来电,说我涉嫌一起洗钱犯罪案件,需要配合调查取证。情急之下,我按照对方要求,将40万元存款全部转入他提供的账户中了……”意识到被骗,王女士第一

时间来到铁东公安分局报案。

接到报警后,办案人员立即核实案情,随即争分夺秒对涉案银行账户进行止付,全力封堵资金转移渠道。同时,反诈中队民警对账户资金开展分析研判和细致梳理,判定可从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追回20万元涉案资金。之后的一周时间里,民警多次前往长春市某银行,成功将20万元被骗资金追回并返还至王女士银行卡中。

6月13日,王女士将一面写有“千里追踪,办案如神;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的锦旗送到铁东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表达了对铁东警方的感激之情。

精准打击非法捕捞 保护辽河生态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双辽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紧紧围绕公安部“昆仑”专项行动部署,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活动。

近日,食药环侦大队接到那木派出所提供的相关线索,辽河大桥水域

有非法捕捞行为。接到线索后,办案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安排部署。经过多日巡逻蹲守,成功抓获了12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渔具旋网、挂网等作案工具10余张,收缴刘某、许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10公斤。

目前,涉案12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近日,铁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仁兴里”沉浸式文旅街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对消防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伊通公安局全面加强执法培训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为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坚持“一二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培训水平。

制定“一个方案”,高标准谋划执法培训工作。为扎实有效开展执法规范化培训工作,伊通公安局制定了《2023年度执法培训实施方案》,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和重点工作,围绕基础培训、提升培训、专业培训三大板块,细致谋划2023年执法培训工作的内容和步骤。基础

培训聚焦实现民警全覆盖,规定每月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一次法制工作大讲堂。提升培训主要通过集中考试和绩效考核方式进行,通过知识测验检验学习成果,提升学习效率。专业培训旨在实现法制审核人员全覆盖,要求每星期在法制大队内部开展一次专业知识集中学习讨论,确保法制审核人员知识体系及时更新。

健全“两项制度”,全方位推进执法培训工作。伊通公安局制定了《全县公

安机关执法培训制度》和《法制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两项制度”,规定了培训主体、参训学时、培训频次三方面内容。同时,针对执法培训制定绩效考核相应内容,通过考核评价内容的设定,对基层所队的执法培训任务进行明确,实现培训数量和培训质量双提升,保障公安执法培训工作全面开展。

覆盖“三个层级”,高质量开展执法培训工作。伊通公安局执法培训工作覆盖局党委、执法部门领导、执法办

民警三个层级,局党委通过定期党委会议,开展集中学,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 and 重点任务。执法部门领导每年参加局内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在全局范围内建设一支懂法律知识、懂执法办案、懂执法监督管理的领导队伍。同时通过“法制小课堂”“法治讲堂”等各类形式的集中培训,不断提升全局执法办案民警的执法办案水平,促进全局案件办理质量显著提升。